

察右中旗:4000多亩胡萝卜出苗率低 种植户怀疑种子有问题

文·摄影/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张弓长

7月初,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根据众多农民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至少有4000多亩胡萝卜地遭遇问题种子,农民们损失严重。

据了解,察右中旗乌素图镇素有“红萝卜之乡”的美誉,多年来,这里的农民每年都会大面积种植胡萝卜。因为这里生产的胡萝卜甜香可口,所以在市场上一直供不应求。今年春耕前,乌素图镇大脑包、西海子、赛吾素、井卜子等多个村庄的村民都购买了名为“红誉7寸”和“红誉6号”的胡萝卜种子。采访中,农民们告诉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红誉7寸和红誉6号由大连市一家公司生产,而乌素图镇政府工作人员王某则是这两种胡萝卜种子在当地销售的代理商。王某和家人曾经对外宣称,他家出售的胡萝卜种子长成之后不仅个头大,还香甜可口。于是,多个村庄的村民都从王某家购买了胡萝卜种子。耕种之后,农民们便逐渐发现红誉7寸和红誉6号的出苗率很低,受损最为严重的地块农民们目测估计出苗率不足10%。

近几个月来,农民们先是找种子销售方理论,在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农民们又向政府和察右中旗农牧业局反映问题。采访



田地里稀疏的胡萝卜苗

中,农民们告诉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当初他们从镇政府工作人员王某家中是以每桶650元的价格购买的胡萝卜种子。王某家一共向附近农民出售了5000多桶胡萝卜种子,每桶种子大约可以播种八九分地。从王某家购买的种子播种后,绝大多数都出了问题。购买种子时,大多农民还让销售方开了收据。可是,种子出现问题之后,销售方以退还购种子款为由,又从农民手中收回了大量的收据。为此,很多农民担心,收据被收走了,销售方不给赔偿损失又该怎么办?

7月4日,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走进乌素图镇多个村庄的耕地后看到,大片田间的胡萝卜秧苗确如农民们所说稀稀拉拉。有的农民见胡萝卜秧苗实在少得可

怜,已经重新播种了。当日,记者来到乌素图镇政府采访时,该镇党委书记李斌表示,镇里许多农民播种的胡萝卜种子确实出现了出苗率低的问题,镇政府也已经将此事上报到了旗政府和旗农牧业局。不过,李斌书记表示,农民们关于4000多亩地遭遇了问题胡萝卜种子的说法,应该是把周边其他乡镇农民遭遇问题胡萝卜种子的耕地面积也算进去了。采访中,当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问及销售种子的王某身份时,李斌书记说王某确实是镇政府工作人员,但真正销售种子的是王某的妻子。记者提出当面采访王某的要求,李斌书记让一名工作人员给王某打电话。过了一会儿,那名工作人员回来告知,联系不上王某。记者又问,王某为啥在

工作时间不来单位上班时,李斌书记说,他家卖种子出了问题,应该是正在外面处理这件事。

7月4日下午,察右中旗种子管理站站站长郭小刚在接受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出现问题种子的胡萝卜大概有4000多亩,主要集中在乌素图镇。目前,种子销售方已向农民退还购买胡萝卜种子款300多万元。接到农民反映的情况后,该站于6月中旬还对遭遇问题种子的一些地块进行了田间现场鉴定。郭小刚给记者提供了一份《“红誉7寸”、“红誉6号”胡萝卜杂交种田间缺苗断垄现象现场鉴定意见书》。

意见书显示,这两种胡萝卜种子由大连米可多国际种苗有限公司经营销售。

察右中旗种子站在乌素图镇大脑包、东脑包、西海子、赛吾素村调查红誉7寸种植户共6户,在赛吾素村和井卜子村调查红誉6号种植户4户。鉴定结果显示:田间出苗大小不均,小苗长势弱,调查空穴处未见种子幼苗。据种植户和经销商反映在胡萝卜出苗期间种子发芽数较多,但部分幼芽在出土前即已死亡。

红誉7寸田间出苗情况:各种种植户平均出苗率西脑包村王守雷地块为21.8%,张团花地块为28.5%,西海子村张禄地块为37.7%,李向东地块为5.7%,赛吾素村王造地块为45.7%,郭义地块为18.8%;红誉6号田间出苗率情况:井卜子村王玉奎地块平均出苗率为40.7%,云五格地块为22.0%,夏占恒地块为17.0%,赛吾素村张斌地块为52.8%。

这份田间鉴定意见书在分析缺苗断垄原因时指出:现场调查显示,红誉7寸、红誉6号胡萝卜杂交种田间出苗不整齐,幼苗长势弱,部分子叶叶尖干枯,出苗率低。造成上述现象的可能原因是种子活力不高,顶土能为弱所致。

7月8日,察右中旗宣传部副部长温日将、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张万军专程来到本报,就问题胡萝卜种子

一事,介绍了该旗的解决措施。

据介绍,目前,察右中旗旗委、政府成立了出苗率问题专项工作组,已多次召开推进会议,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责成事发地镇党委、政府协调籽种经销商和供种企业,采取发放生产自救资金和免费提供籽种等多种方式,组织种植户进行了改种、补种,积极开展了生产自救。此外,责成农牧和科技局在邀请内蒙古农业专家进行鉴定的同时,又联系了种植户、经销商和供种企业都认可的,有鉴定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进行田间测评,进一步确定影响出苗率低的具体原因,为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第一手依据。同时,该旗责成事发地镇党委、政府组织干部深入种植户家中,稳定种植户情绪,引导群众合理合法反映诉求。

另外,责成事发地镇党委、政府与经销商、供种企业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为下一步走司法程序做准备,尽量缩短诉讼周期,争取早日解决诉讼纠纷,努力减少出苗率不高造成的损失。

据了解,关于群众反映乌素图镇干部王某参与妻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乌素图镇纪委已经进行立案调查。

赤峰一女子吃减肥药变“傻”终审:康博源公司败诉

文/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汤军

新闻追踪

本报3月27日《赤峰一女子7天变“傻”,减肥产品是元凶?》报道了赤峰市宁城县居民蔡凤春因为食用辽宁省沈阳康博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博源公司)减肥产品后,由一个智力正常的人,7天吃成了智力为二级残疾人的遭遇。7月5日,记者从赤峰市有关方面了解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宁城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康博源公司的上诉被驳回。

在1月27日宁城县人

民法院的判决中,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康博源对所销售的产品,在书面资料中明确表述食用该公司产品过程中“完全用康博源复合酵素替代每日的正常饮食,不可吃其他任何食品”并大量饮用水等不恰当的指

导,原告按照该方案于2017年9月13日起,在被告代理商处进行保健,至第7日,身体产生各种不适症状,应认为原告的损害后果与被告康博源的不当指导有因果关系,这一事实存在高度的可能性,故被告康博源应当承担过错责

任。判决:被告康博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赔偿原告蔡女士的各项损失合计110957元。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被上诉人蔡凤春购买上诉人康博源公司销售的产品,并按照该公司的“冠鼎灌顶系统内部资料”中介绍的,全代餐方案服用该公司的酵素产品,完全用康博源复合酵素,替代每日的正常饮食,不能吃其他的任何食品并大量饮水,至第5、6

日,身体出现不适症状,第7日出现呕血,意识不清等症状,即先后至宁城县中心医院,赤峰市医院等地治疗,诊断为脑病,低钠血症,水中毒,低钾血症,代谢性碱中毒,支气管扩张,泌尿系统感染,肺部感染等。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冠鼎系统内部资料、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住院病历、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能够认定。蔡凤春在上诉人公司取得灌顶系统内部资料,上诉人称该资料系蔡凤春窃取,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蔡凤春关于该资料系上述公司发

放的主张应当得到确认。

上诉人的内部资料要求全代餐方案服用该公司酵素产品的,完全用康博源复合酵素,替代每日的正常饮食,不可吃其他的任何食品,每日饮水3000毫升以上,建议少量多饮……蔡凤春正是按照该资料的要求,大量饮用水达到每日7000毫升,致使其在使用酵素产品的第5、6日出现身体不适,第7日出现意识不清呕血,经医院诊断为血中毒,脑病低钠血症,低钾血症,代谢性碱中毒电等。蔡凤春既往无其他病史,本次发病原因明确,过程短暂而连续,具有一般卫生常识的人即能认识到。水中毒及电解质紊乱等疾病应当与禁止正常食用食物的摄入、持续大量饮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所以上诉人的内部资料中要求消费者停止正常摄食,无限制的多次饮水的指导行为显属不当。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驳回上诉,判决维持原判。

蔡凤春的丈夫肖龙表示接受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对人民法院的公正判决表示感谢。